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17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相關公佈**」)，其內容是有關由麥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17日簽訂的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建議收購由麥先生持有的總出售股份及總股東貸款以及該協議(經其不時的修改或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促使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上述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相關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根據相關公佈所披露，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及該等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iv)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第14A.68(11)條應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內之資料內容，因此發出通函的日期將延長至2016年3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